

住宿条款

【第1条（本条款适用范围）】

- (1) 与本酒店签订的住宿合同及其关联合同,均应符合本条款的规定:本条款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照法令或习惯处理。
- (2) 在没有违反本条款的宗旨、法令及习惯的前提下,本酒店可以不约束于上述规定,接受特别合同。

【第2条（谢绝宿舍）】

本酒店对如下情况有可能谢绝住宿。

- (1) 订房预约不符合本条款时。
- (2) 客房满员无空房时。
- (3) 住宿者被认定可能在住宿中会做出违反法令的规定或公共秩序,或者伤风败俗的行为时。
- (4) 住宿者明显被认为是传染病患者时。
- (5) 在住宿上有特殊要求时。
- (6) 由于天灾、设施故障及其他不得已的原因而不能接待住宿时。
- (7) 住宿者由于喝得酩酊大醉等原因明显被认为会给其他旅客造成困扰时。
- (8) 住宿者明显存在有给其他旅客及员工造成困扰的言行时。
- (9) 其他本酒店负责人认为不适当时。

【第3条（明确告知住宿者的姓名等）】

本酒店在办理预订客房手续(以下简称预订客房)时,可定出期限,对其预订客房者要求明确告知下述事项。

- (1) 住宿者的姓名、性别、国籍及职业。
- (2) 其他本酒店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第4条（定金）】

- (1) 本酒店在受理预订客房时,可限期要求预订客房者预付定金。其金额为预订天数(预订天数超过3天时作为3天计)所需的客房费。
- (2) 当符合下项条款的规定时,上述定金将充当同条款的违约金,如有多余予以退还。

【第5条 第6条（解除预定）】

- 5-(1) 当预订客房者要解除全部或部分预订的客房时,本酒店将按照附表违约金规定收取违约金。
- 5-(2) 如住宿者未经联系而在住宿当天下午10:00(事先讲明抵达时间时,为该时间加2小时)未抵达时,本酒店将按预订者自行解除其预订客房予以处理。
- 5-(3) 作为由上项规定所解除预订时,如果住宿者未联系而没有抵达是因为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误点或延迟所造成,不属于住宿者本人的责任并能提出证明时,则不需支付第1项所规定的违约金。
- 6-(1) 除其他规定的情况外,在下列情况下本酒店可解除预订的客房。
 - ①符合第2条第3项至第7项的规定时。
 - ②当要求明确告知第3条第1项中所述的事项,而预订者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告知时。
 - ③当要求支付第4条第1项中所述的定金,而预订者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时。
- 6-(2) 当本酒店根据上项解除了预订的客房时,如已经收取了定金则将如数退还。

住宿条款

【第7条 (住宿登记)】

住宿者应在住宿日当天到本酒店前台(总服务台)、就以下事项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 (1) 第3条第1项所规定的事项。
- (2) 外籍旅客应填写护照号码、入境地点及入境日期。
- (3) 出发日期和时间。
- (4) 其他本酒店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第8条 (退房结账时间)】

- (1) 住宿者退房时间(退房结账时间)限为上午10点前。
- (2) 本酒店有时可不拘于上项的规定,同意住宿者在超过退房结账时间后继续使用客房。在此情况下将按照下述收取超过时间的房费。

14:00前(以每间2小时计) …………… 单人间 ¥ 1,200日元
标准间 ¥ 2,400日元 · 大床间 ¥ 2,400日元(各含消费税)
14:00后 …………… 全天房费。

【第9条 (付款)】

- (1) 住宿者应在办理住宿登记手续时,在本酒店前台,用日元或本酒店认可的信用卡、联票支付房费。
- (2) 住宿者开始使用客房后即使任意不住宿,也将收取房费。

【第10条 (遵守住宿规则)】

住宿者在本酒店内应遵守本酒店所规定的住宿规则。

【第11条 (谢绝继续住宿)】

本酒店对于已住在本酒店的旅客,在下列情况下可谢绝继续住宿。

- (1) 符合第2条第3项至第9项的规定时。
- (2) 在不能遵守上述住宿规则时。

【第12条 (住宿责任)】

- (1) 有关本酒店承担的住宿责任,开始于住宿者在本酒店前台(总服务台)办理住宿登记时或进入客房时的最早一方,结束于住宿者因为出发而退房离开时。
- (2) 由于本酒店的责任不能向住宿者继续提供客房时,除了天灾等原因所造成的困难以外,本酒店将为住宿者介绍其他条件相同或类似的住宿设施。在此情况下,将不收取停止提供客房当天及其后的房费。
- (3) 由于住宿者不遵守本酒店所规定的住宿规则而引起的事故,本酒店不予负责。
- (4) 本酒店不寄存贵重物品。请住宿者各自保管。关于携带至本酒店的物品或现金以及贵重物品,只要我们酒店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即使发生遗失,损坏,本酒店也概不负责。另外,关于贵重物品以外的寄存物品,只要我们酒店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即使发生遗失、损坏,本酒店也概不负责。
- (5) 本酒店员工对接收的信条、传真,在旅客前来咨询提取时转交。转交时,有时可能要求提示身份证等。另,对没有能转交或转交不及时等纠纷,不管其结果如何本酒店不负任何责任。

收取违约金的規定

※相对于住宿费用的比率

		不住	当天	前一天	7天前	14天前	21天前
取消人数	9位为止(个人)	100%	100%	20%	0%	0%	0%
	10位以上(团体)	100%	100%	80%	50%	20%	10%

※9位及以下的取消将按照上方金额,10位及以上的取消将按照下方金额收取违约金。※但是事先有特别签约的情况则不受此限。